附件3

面试考场规则

 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和其他规定的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 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 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
 四、考生要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 面试当天上午8时前考生必须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 五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考场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 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考场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要出入候考室的，须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监督。

 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完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 八、结构化面试的面试时间为每题单独计时，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 九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、父母情况、报考单位、报考职位等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按扣3分处理。

 十、考生面试完离开考场，不得返回候考室,由引导员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，不能擅自离开休息室。

 十、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考生由引导员从考后休息室引领回到面试考场，现场公布考生面试成绩并由本人签名确认后，面试结束，考生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。